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03 112年度訴字第830號

04 原 告 梁國昌

05 被 告 桃園市政府

06 代 表 人 張善政（市長）

07 訴訟代理人 鄭華合 律師

08 參 加 人 宜宸建設有限公司

09 代 表 人 謝國庫（董事）

10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建築執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宜宸建設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13 事實及理由

14 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
15 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
16 其獨立參加訴訟。

17 二、緣參加人取得被告核發（110）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楊01571
18 號建造執照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而在坐落桃園市楊梅區蛙蛙段
19 719、719-1、719-2、719-3地號土地新建集合住宅（共4
20 棟，門牌號碼分別為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0、00
21 0、000、000-0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。原告所有、門牌號碼
22 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0號房屋坐落系爭建物旁土地
23 （桃園市楊梅區蛙蛙段715地號，下稱原告土地），原告質
24 疑系爭建物之廢氣排出口（包括廚房廢氣、化糞池廢氣、廁
25 所廢氣）距離原告土地之境界線或相對水平淨距離未達1.5
26 公尺，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之規定，不

01 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
02 訟。

03 三、經查，參加人依據原處分建築系爭建物，本件判決之結果，
04 倘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將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
05 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8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09 法官 李毓華

10 法官 蔡如惠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4 書記官 陳湘文